

遵义市国资委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P520300202500040V

项目名称: 遵义市国资委对部分监管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复核(二次)



甲方：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市国资委对部分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复核（二次）项目（交易编号：P520300202500040V,）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对遵义市国资委监管的8户企业（含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具体为：贵州遵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遵义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中航电梯有限责任公司、遵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医疗康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智慧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在复核工作结束后，按照取得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复核对象《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正式的《复核报告》。纸质档一式三

份及电子档一份。出具的《复核报告》应满足甲方财务监督工作的使用要求，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及完善建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开展报告复核工作期间所需被复核单位协助的，如遇被复核单位不配合的，甲方负责安排人员与被复核单位之间的沟通。

2、甲方不负责提供报告复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料，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报告复核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书面拒绝履行委托合同，但应及时向甲方披露。

3、依法提供报告复核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被复核单位的责任；依法使用复核报告是甲方、被复核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对复核对象内容进行详细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是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报告复核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审计委托合同，但应及时向甲方披露。

3、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报告和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及完善建议。

5、甲方要求对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复核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6 个日历日。

六、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检验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质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并出具验收书。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2、验收规范：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等全部内容的要求。

3、验收方式：行业主管部门组成 3 人以上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资料逐条验收。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填写书面验收意见，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存档。若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书面提出整

改意见，由乙方签字确认，相关资料由甲方存档。乙方整改后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

七、付款方式

1、审计复核工作开展完成以后，审计复核报告经双方确认无误，然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一次性付款280,000.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

八、保密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两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建投大厦
2号楼6楼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新长国际
大酒店及配套项目8号楼23层23-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陈龙

授权委托代理人：胡永宇

电话：15599208187

电话：17585909951

传真：

传真：0851-286832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63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遵义凯山支行

账号：2403020509200021654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11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